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26年3月30日,“智能制造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26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有关规定,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号),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00股新股。

公司于2022年3月5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询价和网上向持有深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0.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4元。截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已累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25,079,500.00元,扣减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5,120,525.9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49,958,974.0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日起全部到账,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

截至2025年4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金额    | 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投资进度    |
|----|--------------------|-------------|------------|------------|------------|---------|
| 1  | 康冠智能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 50,000,000  | 50,253,592 | -          | -          | 100.05% |
| 2  |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 10,000,000  | 3,562,939  | 6,437,07   | 3,063,970  | 36.63%  |
| 3  | 智能制造及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一期) | 62,000,000  | 27,946,04  | 34,039,96  | 45,607,00  | 45.07%  |
| 4  |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 10,000,000  | 4,478,77   | 5,621,23   | -          | 44.79%  |
| 5  | 智能制造及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二期) | 7,996,930   | 4,112,35   | 3,884,56   | 51,42%     |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0  | 60,000,000 | -          | -          | 100.00% |
| 总计 |                    | 199,996,000 | 150,363,08 | 49,896,881 | -          | 75.18%  |

注1:“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栏不列示财务收益及利息收入,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净额等。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及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延期项目名称             | 原计划预计使用时间(调测前) | 项目预计使用时间(调测后) |
|--------------------|----------------|---------------|
| 商用显示产品项目           | 2025年6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6月30日    |
| 智能制造及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一期) | 2025年6月30日     | 2026年12月31日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厂区面积限制及其他客观环境影响,叠加建设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中,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配套阳江项目建设有一定难度,加之海外市场竞争变化及客户需求,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

“智能制造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的范围囊括了智慧行管理系统、智慧行管理体系、ESOP管理系统、物联网中央控制管理系统、业务综合决策分析系统、ESG慧园管理系统、PLM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MDM、设备管理系统和ERP系统,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优化以及数字科技及智能化技术的新迭代,公司对项目的升级改造提出更高的要求,该项目建设周期将需进一步完善。

加之公司信息化系统常态化良好,资金投入需求放缓,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出于对募集资金充分运用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的预计使用状态由2025年6月30日延至2025年12月31日。

将“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至2027年6月30日,将“智能制造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6月30日延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除上述变更外,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不存在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计划将“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的预计使用状态由2025年6月30日延至2025年12月31日,将“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5年12月31日延至2027年6月30日,将“智能制造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6月30日延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除上述变更外,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不存在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本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期部分募投项目的事情。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事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65元/份调整为22.41元/份。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权限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65元/份调整为22.41元/份。

2023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权限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65元/份调整为22.41元/份。

2023年3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权限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65元/份调整为22.41元/份。

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权限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65元/份调整为22.41元/份。

202